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台州维多利亚医疗美容医院

建设单位(盖章)： 台州新维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佳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5 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9
三、环境质量状况.....	16
四、评价适用标准.....	20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2
七、环境影响分析.....	33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6
九、结论与建议.....	4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台州维多利亚医疗美容医院				
建设单位	台州新维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梁国雄	联系人	梁国雄		
通讯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 169 号				
联系电话	13666619999	传真	/	邮政编码	318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 85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台州市椒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代码	2020-331002-84-03-123456		
建设性质	新建 ☒ 迁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Q8415 专科医院		
建筑面积	8226m ²		绿化面积	/	
总投资 (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1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16%
评价经费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5 月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1 项目由来

近年来,随着城乡居民的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生活质量不断改善,对美容的认识度和接受度越来越高,美容服务的需求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高品质的美容服务供给相对不足,潜在的美容服务市场,为美容机构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台州新维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租用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 858 号商业用房实施台州维多利亚医疗美容医院项目,租赁面积 8226m²。该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取得台州市椒江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同意设置台州维多利亚医疗美容医院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椒卫医设[2020]1 号。根据批复,医院定义类别为医疗美容医院,批准床位(牙椅)为 50(4)张,诊疗科目有外科(整形外科专业)、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项目已在台州市椒江区发展和改革局立项,项目代码为 2020-331002-84-03-1234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应进行项目影响评价。根据环保部令第4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9月1日）实施》及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年4月28日施行），项目属于“三十九、卫生的111医院、专科防治院（所、站）、血站、急救中心、妇幼保健院、疗养院等卫生机构”中的“其他（20张床位以下的除外）”，确定评价类别为报告表。

为此，台州新维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佳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项目的拟建场地周围环境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和监测，在建设项目资料收集的基础上进行了项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导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本次评价内容不包括放射性和电磁辐射方面的内容。

1.1.2 编制依据

1.1.2.1 国家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正，2018.1.1 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8.29 修订，2016.1.1 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8.29 通过，2009.1.1 施行；
- 8、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 发布，2017.10.1 施行；
- 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2016.12.7 通过，2017.9.1 施行；
- 10、《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号，2018.4.28；
- 1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2017.10.1 起施行；

12、《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2014.3.25；

1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2014.12.30；

14、《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保部环办环评[2016]150号；

15、《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2018.6.27；

16、《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暂行）》，生态环境部，2019年第2号公告，2019.1.21；

17、《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2003.6.4实施；

18、《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2003.10.15实施。

1.1.2.2 地方法规

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第288号令，2011.10.25发布，2011.12.1施行，2014.3.13修正，2018.1.22再次修改，2018.3.1实施；

2、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4】28号，2014.5.19；

3、《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的意见》，浙环发【2013】14号；

4、《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届浙江省人大常委会，2006.3.29通过，2006.6.1施行；2017年9月30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修正通过；

5、《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省政府令第341号，根据2015年12月2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41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等23件规章的决定》第4次修正；

6、《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

号，2009.1.1 起施行，2017 年 11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修改通过，2018.1.1 施行；

7、《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03.6.27 通过，2016 年 5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2016.7.1 实施；

8、《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 号；

9、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2012.2.24；

10、《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18】30 号，2018.7.20；

11、《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浙环发【2019】14 号，2019.6.8；

12、关于印发《台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试行）》的通知，台政发【2009】48 号，2009.8.24；

13、《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 号，2012.9.27；

14、《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 号，2014.10.13。

1.1.2.3 产业政策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9 号令，2020.1.1 实施；

1.1.2.4 有关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7、《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8、《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2017.8.31 发布，2017.10.1 实施；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 10、《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 号；
- 11、《医疗废物分类名录》，卫医发【2003】287 号。

1.1.2.5 其他依据

- 1、《台州市环境功能区划》；
- 2、《台州市水环境功能区规划》
- 3、台州新维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其他相关资料；
- 4、台州新维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与本环评单位签订的环评委托协议书。

1.1.3 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台州维多利亚医疗美容医院

建设单位：台州新维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梁国雄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 858 号

建设性质：新建

2、项目建设规模

建设单位租用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 858 号的 1F、2F、5F~13F 作为营业用房实施项目，租赁面积 8226m²。项目建成后设置住院床位 50 张，牙科综合治疗椅 4 台，日门诊量约 100 人。项目组成一览见表 1-1，大楼内的各科室布置详见表 1-2。

表 1-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医院	建筑面积 8226 m ²	主楼东侧 1F、2F、5F~13F（其余为方远大饭店）
辅助工程	停车位	/	依托建筑配套的停车位
公用工程	给水	/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	项目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环保工程			综合性医疗机构中的预处理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供电	/	由城市电网供给
	供暖	/	不设锅炉，热水由电热水器集中提供。
	油烟	/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医疗废水处理站		日处理量 20t/d，加药间位于 2F 东北角、废水处理站位于地块东北角地下
	化粪池	/	位于大楼外北侧地下
	隔油池	/	依托建筑配套的隔油池
	医疗垃圾房	12m ²	2F 东北角

表 1-2 各科室分布情况一览表

楼层	科室布置
1F	咨询室、专家办公室、中心供氧、接待大厅、保安司机休息室
2F	办公室、植发中心、注射室、洁脸室、手术室、器械室、麻醉药品室、医疗垃圾房、医疗废水预处理站、观察室、配药室、化验室、生化室、免疫筛室、输液室、换药室、心电图室、B 超室、拍照室、库房、厨房、餐厅
5F	院长室、纠纷办公室、后勤办公室、库房、会议室、档案室
6F	微整中心、私密中心、专家办公室、VIP 注射室、洁脸室、冰敷室、
7F	病房、配药室、处置室、值班室
8F	病房、配药室、处置室、值班室
9F	脱毛中心、生活美容中心、纹绣中心、综合办公室
10F	专家办公室、医生办公室、皮肤治疗室、保洁间、洁脸室、皮肤治疗室、深蓝治疗室、热玛吉治疗室、超声刀治疗室、冰敷室、皮肤检测、VIP 水光室、水吧
11F	牙科室、技工室、医生办公室、档案室、无菌储藏室、种植室、模型室、专家办公室、X 光、全景机
12F	办公室、企划部、电商咨询、会员中心、保洁、人力资源部、会议室、茶水间、
13F	办公室、库房、保洁

3、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内窥镜摄像系统	NT668	台	1
双道微量注射泵	佳士比 TMF6 型	台	6
YAG 激光治疗机	Medlite C6	台	3
YAG 激光治疗仪	Pastelle	台	3
红宝石激光治疗机	1642	台	1
手术无影灯	700	台	11
电动吸引器	7A-23D	台	6
高频电灼仪	Unicom II	台	1
MOST 整齐灭菌器	MOST	台	1

射频治疗仪（深蓝）	Accent Pro	台	3
可视喉镜	VL310-3	台	2
双波长激光系统	Fraxel 飞梭	台	1
牙科电动抽吸系统（负压泵）	BF-C5K	台	1
全自动凝血测试仪	XL1000i	台	1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CDMJ-100	台	2
皮秒激光治疗仪	PicoWay	台	3
半导体激光脱毛仪	1590	台	1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YGZ-1600-S	台	2
口腔综合治疗机	XH501	台	5
射频治疗仪（热玛吉 4 代）	TG-2B	台	3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BC-5380	台	2
强光与激光系统	M22	台	3
电子注射器（得玛莎二代）	Panasi-DS-30	台	3
病人监护仪	IPM6	台	8
红蓝光治疗仪	YR-580A	台	5
牙科用数字印模仪	T12P	台	1
脉动真空灭菌器	XG1.U	台	2
高频电刀	Compact Coagulator 8070	台	6
麻醉系统	Fabius plus	台	6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BS-450	台	2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	KL 型	台	1
除颤监护仪	BeneHeart2	台	1
呼吸机	SV350	台	1
医用干燥柜	YGZ-1600-S	台	1

4、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建成后，医院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4。

表 1-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

类别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医疗	医用纱布绷带	8*600cm	卷	100
	弹性绷带	10*4500,12 卷/包	卷	200
	一次性薄膜手套（PE）	100 只/包，10 包/盒	只	10000
	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100 只/盒	只	10000
	弹力绷带 6.5 米	7#	盒	50
	3M 胶带 1533-0	1.25	盒	50
	3M 胶带 1533-1	2.5	盒	50
	一次性外科口罩	橡皮筋	只	10000
	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7#无粉，50 双/盒	双	400
	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7.5#无粉，50 双/盒	双	350
	带线缝合针尼龙线	3-0,50 包/盒	包	100
	带线缝合针尼龙线	5-0,50 包/盒	包	150

	带线缝合针尼龙线	6-0,50 包/盒	包	100
	带线缝合针尼龙线	8-0,50 包/盒	包	150
	普通医用口罩		只	590
	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7.0	双	500
	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7.5	双	500
	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6.5	付	300
	一次性无菌注射器	1ml, 100 支/盒	支	3200
	一次性无菌注射器	5ml, 100 支/盒	支	1200
	一次性无菌注射器	10ml, 100 支/盒	支	500
	可吸收带线缝合针	3-0,12 包/盒	包	100
	可吸收带线缝合针	6-0,12 包/盒	包	100
	可吸收带线缝合针	5-0 12 包/盒	盒	100
	合成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W9073H	根	50
能耗	水	/	t/a	9417
	电	/	万度	150

5、项目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员工数约 150 人（含管理人员、各类专业技术人员）。门诊时间为 5:00-20:00，年工作 365 天。

6、公用工程

（1）供水

本项目供水由城市供水管网供给，能满足本工程的生活用水、医疗用水和消防用水。

（2）排水

地块内采用雨、污水分流制。室内排水废污分流。雨水采取有组织排水。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

项目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性医疗机构中的预处理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排放。

（3）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所供应。

（4）供热：本项目不设锅炉，热水均由电热水器集中提供。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

2.1.1 地理位置

台州市为浙江省沿海中部城市，是个历史悠久的古城，全市现辖三区三市三县（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临海市、温岭市、天台县、三门县、玉环市、仙居县）。全市陆地面积 9411km²，浅海面积 8 万 km²，大陆海岸线 745km，占浙江省的 28%。椒江区为台州市市政府所在地，地处台州市东部。濒临东海，座落在台州湾口，介于东经 121°20'25"~121°55'24"，北纬 28°22'24"~28°46'50"之间。北与临海市接壤，西南与黄岩区毗邻。全区陆地面积 274km²，浅海域面积 891km²（指等深线 20m 以内面积）。境内以平原为主，椒江自西而东横贯全境，将辖区分成南、北两片。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 858 号，其周边环境概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所在地周边概况

方位	项目场界周边环境概况
东侧	隔西商经一路为在建台州市南洋大厦工程施工地块
南侧	隔市府大道为天盛中心
西侧	方远大饭店，西北侧隔学院路为葭南小区，最近距离 170m
北侧	隔闻学路为玉兰广场惠兰园小区，最近距离 92m

2.1.2 地质地貌

椒江区属沿海海积平原的一部分，境内有低山丘岗，海岛滩涂分布，椒江自西向东横贯市区腹地流入东海。

椒江区境内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依次可分为山地丘陵、平原、滩涂、海岛四大地貌类型。

山地丘陵：境内山地丘陵均系括苍山余脉伸延，主要山有太平山、万岙山、太和山、腾云山、白云山、枫山、虎头山等；最高为万岙山，海拔 535 米，位于椒江章安与临海接壤处，其余多在 200 米以下，散落在平原上，呈孤丘状。构成西北高、东南低的地形地貌。

平原：以古沙堤为界，分为老海积平原和新海积平原。古沙堤自海门向南延伸，经赤山寺、洪家、灵济等地，直至路桥区的横街山，全长 18 公里。沙堤西侧为老海积平原，土壤肥沃，但地势相对较低，排泄不畅，每逢暴雨，易形成洪涝；沙堤东侧属新海积平原，新海积平原距海近，排水条件较好，但易遭海潮侵袭；而在干旱

季节，又因处灌区末端，常有旱灾之虞，水质也相应较差。

滩涂：高潮时适淹，低潮时出露，尚在不断淤涨成陆。

海岛：为大陆山脉的延伸部分，按自然态势可分成一江山和大陈岛两片，前者由 16 个岛屿组成，后者由 81 个岛屿组成，地势与海岸线平行，呈南北向组列。最高点为大陈凤尾山，海拔 228.6 米，除上、下大陈和一江山诸岛外，其余岛屿高程一般在数十米左右。全区地势略向东微斜；西部海拔高程 4.5 米，东部海拔高程 3.2 米。椒江区地下水位在地表下 0.15 米—0.85 米，地震烈度为 6 度。椒江两岸平原地带，人工河水系成网络格状分布。

地震：根据近代地震记载，该工程所在地地震活动很少，强度弱，小于 6 度，震级小，属少震、弱震地区，处于区域地壳稳定区。不考虑抗震设防。

2.1.3 气象特征

椒江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温度湿润，雨量充沛，四季分明，据椒江洪家国家基准气象站（位于椒江东南约 7 公里的洪家）近三十年的气象统计资料。主要特征为：

多年平均气温	17.0℃
持续≥35℃日数	107 天年平均 3.6 天
持续≤ -5℃日数	49 天 年平均 1.7 天
年平均蒸发量	1360.4 毫米
年最大蒸发量	1581 毫米
年最小蒸发量	1136.8 毫米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82 %
多年平均降水量	1519.9 毫米
年最高降水量	2375.1 毫米
年最低降水量	912.8 毫米
年最多降水天数	197 天
年最小降水天数	127 天
历年平均降水天数	166.9 天
多年平均风速	2.7m/s
全年主导风向	NW（20.37%）

冬季盛行风向 NW (32.42%)

夏季盛行风向 S (22.1%)

静风频率 6.72%

台风：一般规律为每年平均影响 1—2 次，最多可达 3—4 次。出现的季节一般为 7—9 月，最早 5 月，最迟 11 月。

2.1.4 水文条件

1、海洋水文

椒江是由灵江和永宁江汇合而成。河道顺直，河面宽约 900~1500m，在牛头颈处最窄，经牛头颈注入台州湾向东海敞开，水域开阔。椒江口的潮汐属于不规则半日潮，海门处落潮历时比涨潮约长 2 小时。据海门潮位站实测，多年平均潮差为 4.02m。河口段涨落潮最大流速达 2m/s 以上。椒江老鼠屿以上的河口段的流场多往复流，涨落潮流向相反，流路与河道主槽线基本一致。江水含沙量大，最大时可达数千毫克每立方米，使椒江河床淤泥较深，泥质的滩涂面积宽阔。

海门水文站近年实测资料统计如下(以吴淞基面起算)

历年最高潮位 7.90m(1997.8.18)

历年最低潮位 -0.89m(1959.7.20)

历年平均潮位 2.31m

历年平均潮差 4.02m

历年平均涨潮历时 5.15h

历年平均落潮历时 7.11h

涨潮平均流量 8739m³/s(1972)

落潮平均流量 5420m³/s

涨潮平均流速 1.03m/s

落潮平均流速 0.81m/s

2、陆地水文

椒江区域内河流主要的河流主要有一——九条河、葭芷泾、三才泾、高闸浦等。三才泾即洪府塘河，北起自海门河，南通金清港，至温岭市陡门闸，纵贯温黄平原，全长 22.74km，为内河大航道，称“新椒线”。高闸浦西起永宁河，经界牌贯通三才泾和诸塘河，东端与九条河相接，为境内纬向主干河流之一，全长 13.5km。葭芷泾位于

三才泾与永宁河之间，南起自洪家场浦，由南向北穿过高闸浦、海门河等，经葭芷闸注入椒江，全 11.29km，河宽 16m，平均河深 3.10m，正常水深 1.92m，最小水深 0.52m，总容积 34.71 万 m³，调蓄能力 12.30 万 m³，最大泄流量 4.76m³/s。

2.1.5 植被、土壤类型

椒江区土壤主要有红壤、水稻土、滨海盐土、潮土等几个土类，项目区主要土壤类型为水稻土。

椒江区植被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北部亚地带，浙闽山丘甜槠、木荷植被区，天台山、括苍山地、岛屿植被片。目前，天然植被因人类的频繁活动保存很少，大多数是以马尾松为主的栽培植被或次生演替植被壳斗科常绿栎类等。项目区内植被以草类为主，水土保持状况较好。

2.2 环境功能区划概况

根据《台州市环境功能区划》，项目位于“椒江中心城区环境优化准入区 1001-IV-0-1”。

1、基本概况

面积：54.7 平方公里

位置：位于椒江区中部椒江入海口南岸，主要为葭芷街道、白云街道和海门街道的大部分区域以及下陈洪家街道的北部和三甲街道的西北部。东至 S225 省道和椒金公路，南至开发大道以南桐东线延伸段，西至椒江黄岩界，北至椒江南岸。

自然环境：椒江区区政府及台州市市政府所在地，是台州经济、文化、政治、商业中心，典型的水网平原区，交通、水、电等配套基础设施较为齐全。主要土地利用类型为城市和村庄用地。

2、主导功能及目标

主导环境功能：提供健康、安全、舒适、优美的人居环境，保障人群健康。

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IV类标准或相应水环境功能区要求；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生态保护目标：农田林网覆盖率达到 40%以上。

3、管控措施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只能在原址基础上改建，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

严格执行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

严格按照城镇规划进行人口聚集区的建设，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确保居住区的舒适、安全，原有生态系统得到应有的保护。

加强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处理城镇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水平。

开展永宁河等河道的污染整治和生态修复，完善城镇绿地系统，提高城镇建成区绿化率。

负面清单：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包括：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三类工业项目。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医疗美容整形医院，不属于负面清单内的项目。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营运期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不外排，项目建设符合该环境功能区要求。

2.3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概况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设在椒江东部岩头十塘处，污水处理工程包括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和三期工程。

一期工程于 2000 年开始筹建，2003 年底投入正常运营，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5 万 m^3/d 污水处理工程。于 2000 年 9 月通过原省环保局审批，2005 年 12 月通过环保验收。目前一期工程只处理简单的市政污水，出水作为中水回用工程的水源。

二期工程于 2007 年底开始施工，2010 年 8 月投入试运营，工程设计规模为 10 万 m^3/d 污水处理工程和 5 万 m^3/d 中水回用工程。于 2006 年 12 月通过原省环保局审批。在二期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对二期工程原环评中的“中水处理工艺及再生水水源”进行了调整，并通过原省环保局备案。调整后，将一期工程单独收集的化工废水利用污水管道接入二期工程进行化工废水集中处理，中水水源采用一期工程出水，处理工艺采用“曝气生物滤池+过滤+消毒”工艺。调整后使得一期工程只处理简单的市政污水，水质较现状更易于处理达标。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文件《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河长制”进一步加强水环境治理工作的意见》（浙委发[2013]36 号），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决定对二期工程进行提标改造，改造总设计规模 10 万 m^3/d ，其中重点污染源工业废水 2 万 m^3/d 、城市综合污水（含一般工业废水）8 万 m^3/d 。

二期工程目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近期拟进行提标改造，提标改造后的标准为准地表水IV类标准，目前环评已审批，未进行“三同时”竣工验收。

三期工程位于现有污水处理厂厂区东面，规模为 10 万 m^3/d ，拟采用改良 A/A/O+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该工程已通过环评批复（浙环建[2014]40 号）。根据《关于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专题会议纪要[2015]54），将椒江污水处理厂（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建设作为全市执行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达到准IV类标准的试点工程，目前已完工，并已通过“三同时”竣工验收。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9~11 月的出水水质状况见表 2-2。

表 2-2 2018 年 9~11 月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水质统计

月份	/	pH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mg/L)	总磷(mg/L)
9 月份	均值	7.513	36.654	0.223	0.079
10 月份	均值	7.667	37.04	0.373	0.098
11 月份	均值	7.54	38.896	0.372	0.051

从表中数据可以看出，近期该污水厂出水水质比较稳定，月均值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

三、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度）》，项目所在地台州市区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情况见表 3-1。

表 3-1 2018 年台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 倍数	达标情 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59	75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70	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04	150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80	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52	100	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0	达标
	第 98 分位数日平均	13	150	0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000	4000	0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94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45	160	0	达标

根据上述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能满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度），2018 年全市地表水总体水质属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等。五大水系和湖库 110 个监测断面中，符合Ⅰ~Ⅲ类标准的断面占 70.9%；Ⅳ类 21 个占 19.1%，Ⅴ类 11 个占 10%；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的断面 88 个，占总断面数的 80%。与上年相比，总体水质无明显变化：符合Ⅰ~Ⅲ类水质的断面数比例上升 0.9 个百分点；劣Ⅴ类断面比例下降 0.9 个百分点，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比例上升 10 个百分点。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台州湾，水质现状参照 2018 年国家海洋局东海环境监测中心对台州湾水质监测的数据。

表 3-2 台州湾海水水质监测数据 单位 mg/L

监测点 位	水温 (℃)	pH (无 量纲)	DO	COD	BOD ₅	无机氮	石油类	活性磷 酸盐
1	32.15	7.91	6.76	1.53	1.01	0.922	0.012	0.082
2	32.21	7.85	6.02	1.36	0.99	0.992	0.047	0.087
3	32.49	7.79	5.70	1.77	1.12	0.826	0.016	0.074
4	32.15	7.90	6.36	1.16	0.89	0.881	0.045	0.075
5	32.21	7.84	6.16	1.80	1.22	0.768	0.009	0.082
6	32.53	7.80	5.62	1.73	1.12	0.459	0.023	0.020
7	32.1	7.99	6.40	1.50	0.12	0.889	0.035	0.080
8	32.2	7.85	6.55	1.97	1.23	0.572	0.023	0.044
9	32.47	7.78	5.52	1.61	1.22	1.143	0.009	0.104
10	32.1	7.99	6.94	1.31	1.03	0.520	0.062	0.032
均值	32.26	-	6.20	1.57	1.01	0.797	0.028	0.070
均值类 别	-	三类	一类	一类	二类	超四类	二类	超四类
标准	-	6.8~8.8	≥4	≤4	≤4	≤0.4	≤0.3	≤0.03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项目纳污水体台州湾总体评价属于超四类海水，其中超标因子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表现为水体的富营养化，这主要是受径流影响所致，挟带的高浓度氮磷负荷是造成沿海海水富营养化的关键因素。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对项目所在建筑及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实测。

1、布点说明：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对项目东侧、南侧侧场界及周边敏感点进行了布点监测（西侧、北侧邻方远大饭店无法布点）。同时为了了解现状市府大道对项目的影响，本次评价在医院面向道路一侧的 2F、5F、7F、10F 和 13F 进行了布点监测。

2、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执行。

3、监测时间：昼夜各监测一次，每次各监测 10min。

4、监测设备：AWA5610D 型积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校正，前后两次校正灵敏度之差小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装防风罩。

5、评价标准：项目南侧临市府大道，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及《台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主楼面向南侧市府大道一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限值，其余场界及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

6、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编号		噪声监测值: dB(A)		标准值 (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侧场界	1 [#]	54.6	44.2	55	45	达标	达标
南侧场界	2 [#]	62.8	46.3	70	55	达标	达标
医院 2F (面向道路一侧)	3 [#]	63.1	46.6	70	55	达标	达标
医院 5F (面向道路一侧)	4 [#]	63.2	46.7	70	55	达标	达标
医院 7F (面向道路一侧)	5 [#]	62.7	46.2	70	55	达标	达标
医院 10F (面向道路一侧)	6 [#]	62.3	45.7	70	55	达标	达标
医院 13F (面向道路一侧)	7 [#]	62.2	45.6	70	55	达标	达标
惠兰园小区	8 [#]	54.1	43.7	55	45	达标	达标
葭南小区	9 [#]	54.1	43.7	55	45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南侧面向市府大道一侧昼夜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东侧场界及周边敏感点昼夜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3.1.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59 专科防治院(所、站)”中“其他”，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IV类项目，根据 HJ610-2016，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1.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HJ964-2018)：本项目项目类别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其他”，为 IV 类项目，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其保护目标为项目附近水体。

空气：保证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噪声：使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不出现降级，场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弃物：分类集中后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UTM 坐标		方位	评价范围内规模	与场界最近距离（m）	保护要求
		X	Y				
1	玉兰广场惠兰园小区	343629.86	3171380.25	N	约 3000 户	92	环境空气二类、声环境 1 类
2	葭南小区	343457.76	3171357.61	NW	约 700 户	170	
3	永宁河	341885.84	3171353.77	W	区段宽约 40-45m	1730	地表水 III 类
4	葭沚径	344401.91	3171265.48	E	区段宽约 10m	730	

注：X、Y 取值为 UTM 坐标。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空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二类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NO _x	年平均	0.05	
	24 小时平均	0.10	
	1 小时平均	0.25	
TSP	年平均	0.2	
	24 小时平均	0.3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所在地附近的地表水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纳污水体为台州湾，水质标准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第三类标准。详见表 4-2、表 4-3。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参数	Ⅲ类标准值	参数	Ⅲ类标准值
pH	6~9	总磷	≤0.2
五日化学需氧量	≤4	氨氮	≤1.0
高锰酸盐指数	≤6	溶解氧	≥5

表 4-3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参数	三类标准值	参数	三类标准值
pH	6.8~8.8	无机氮（以N计）	≤0.4

	BOD ₅	≤4	活性炭磷酸盐（以P计）	≤0.03
	COD	≤4	溶解氧	≥4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南侧临市府大道，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及《台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主楼面向南侧市府大道一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限值，其余三侧场界及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4-4。			
	表 4-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声环境类别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4a类	≤70	≤55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设有食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小型规模油烟净化设施的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4-5。			
	表 4-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 模	小 型	中 型	大 型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目前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远期待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二期提标后，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6 和表 4-7。				

表 4-6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序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2	肠道致病菌	-
3	pH 值	6~9
4	生化需氧量 (BOD) 浓度 (mg/L)	100
	最高允许排放符合 (g/床位)	100
5	悬浮物 (SS) 浓度 (mg/L)	60
	日最高允许排放符合 (g/床位)	60
6	化学需氧量 (COD) 浓度 (mg/L)	250
	日最高允许排放符合 (g/床位)	250
7	氨氮 (mg/L)	35^①
8	动植物油 (mg/L)	20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
10	总余氯 ^② (mg/L)	-

注：①氨氮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_887-2013)

②：1) 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排放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mg/L。

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2) 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做要求。

表 4-7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近期出水标准	6~9	50	10	10	5 (8) ^①	10 ³
远期出水标准	6~9	30	6	5	1.5(2.5) ^②	2×10 ⁴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2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南侧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其余三侧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1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8。

表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4 类	≤70	≤55

4、固废

医疗废物应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进行分类，并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有关技术规范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一般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提出的环境保护目标，“十二五”期间国家对 COD_{Cr}、NH₃-N、SO₂、NO_x 共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 和 NH₃-N。 依据工程分析结果，本次评价建议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424t/a、NH₃-N0.085t/a。 根据浙政发[2009]77 号《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 号）及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 号）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公共服务业，因此其新增的 COD、氨氮均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施工期工程分析

5.1.1 施工期建设流程

本项目建设阶段建设流程图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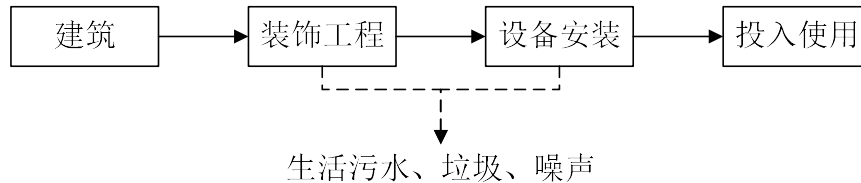


图 5-1 施工期建设流程图

5.1.2 施工期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主要为装修废气；

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噪声：主要来自装修及设备安装；

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5.1.3 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

5.1.3.1 废气污染源分析

项目施工废气主要为在装修期间产生的油漆废气，主要废气污染物为二甲苯。装修阶段的有机废气排放周期较短。在装修期间，加强室内通风，促进空气流通，可降低对施工人员的影响。

5.1.3.2 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8226m²。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和施工规模，类比同类工程，本项目预计需施工人员平均约 20 人/d，每个施工人员所需的生活用水量以 150 L/（d·人）计，则整个项目共计生活用水量约为 3t/d，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5t/d，主要污染因子 COD_{Cr} 以 350mg/计 L、NH₃-N 以 35mg/L 计，则施工阶段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 0.001t/d、NH₃-N 0.0001t/d。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5.1.3.3 噪声污染源分析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是装修过程中各种装修设备产生的装修噪声，装修设备的噪声源见表 5-1。

表 5-1 装修阶段主要设备噪声级 单位：dB（A）

阶段	主要设备	声源强度
装修、安装阶段	电钻	100~105
	电锤	100~105
	手工钻	100~105
	无齿锯	100~105
	多功能木工刨	95~100
	云石机	100~105
	角向磨光机	105~110

5.1.3.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1、建筑垃圾

项目装修阶段会产生一定的装修垃圾，产生系数按 1t/100m² 计，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8226m²，则产生建筑垃圾约 82.3t。建筑垃圾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理。

2、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平均约 20 个/d 施工人员，其产生的生活垃圾量按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01t/d。生活垃圾需现场统一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2 营运期工程分析

5.2.1 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非工业项目，医院日常工作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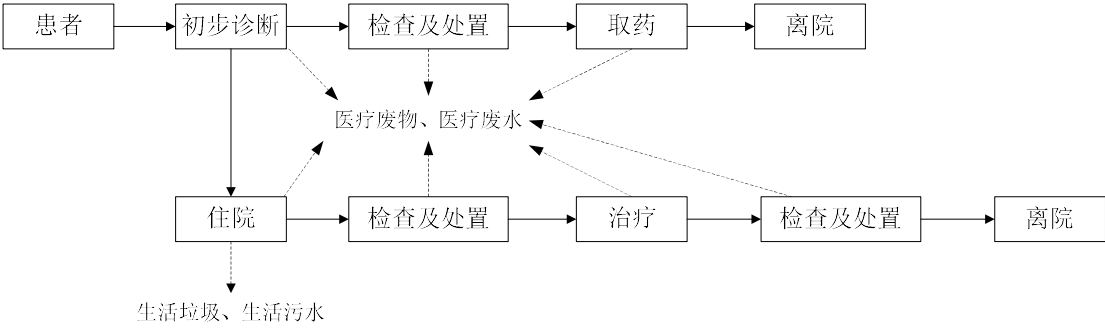


图 5-1 营运期工作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5.2.2 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

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门诊、病房、手术室、各类检验室、放射室、洗衣房等排出的诊疗等）和生活污水；

噪声：主要来自中央空调主机、污水处理站水泵和人群活动；

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

5.2.3 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5.2.3.1 废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不设锅炉，热水由电热水器提供，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

项目食堂位于 2F，主要供应职工及部分患者的中餐。每日按 100 人次计。食堂总运行时间 2h/d。根据餐饮业的调查，油烟挥发量约占总耗油量的 3%，项目人均耗油量 20g/人，则油烟废气产生量约为 0.022t/a。

【污染治理措施】

要求医院在食堂设置油烟净化装置，项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油烟去除率按 75%计，风机风量按 4000m³/h 计，则处理后，本项目油烟废气排放量约为 0.007kg/h (0.005t/a)、排放浓度为 1.75mg/m³，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

5.2.3.2 废水污染源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医疗污水主要来自：

①门诊部，包括诊疗室、化验室等；②医技部，包括检查室、手术室等；③住院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医院不设同位素室，没有放射性废水产生；放射科影像采用电脑看片，没有洗印废水产生；美容牙科不采用含汞材料，无含汞废水产生；病理、血液检查和化验等科室不使用氰化钾、氰化钠、铁氰化钾等含氰化合物，以及重铬酸钾、三氧化铬、铬酸钾等化学品，不产生含氰、铬等化学毒物和重金属的废水。

1、废水产生量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和《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的有关规定，并类比同类型医院和结合本项目的规模，本项目用水量及废水产生量估算见表 5-2。

表 5-2 项目用水量及废水产生量

废水类型	用水项目	用水单耗	规模	日用水量 (m³/d)	年用水量 (m³/a)	年废水量 (m³/a)
医疗废水	诊断检查、化验、治疗、手术等产生的医技用水	/	/	1	365	328.5
	医务人员 (不含冲厕用水)	30L/人·d	150 人	4.5	1642.5	1478.3
	门诊病人 (不含冲厕用水)	10L/人·d	100 人	1	365	328.5
	住院部病人 (不含冲厕用水)	200 L/人·d	50 床	10	3650	3285
	洗衣房 (床单、被套清洗)	40L/kg	20kg	0.8	292	262.8
	小计	/	/	17.3	6314.5	5683.1
生活污水	住院部病人 (冲厕用水)	50L/人·d	50 床	2.5	912.5	821.3
	医务人员 (冲厕用水)	20L/人·d	150 人	3	1095	985.5
	门诊病人 (冲厕用水)	10L/人·d	100 人	1	365	328.5
	食堂	20L/人·d	100 人	2	730	657
	小计	/	/	8.5	3102.5	2792.3
合计		/	/	/	9417	8475.4

注：废水排污系数取 0.9。

3、废水水质

(1) 医疗废水水质

医疗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粪大肠菌群、肠道致病菌等。项目医疗废水水质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 取值如下：

表 5-3 医疗废水水质指标参考依据

项目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氨氮 (mg/L)	粪大肠杆菌 (个/L)
浓度范围	150~300	80~150	40~120	10~50	1.0×10 ⁶ ~3.0×10 ⁸
平均值	250	120	80	30	1.6×10 ⁸
本项目取值	250	120	80	30	1.6×10 ⁸

(2) 生活污水水质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类比一般生活污水，COD_{Cr} 产生浓度取 350mg/L，氨氮

产生浓度取 35mg/L。

4、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量

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后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冲厕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排放。污水纳管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预处理标准。环境排放标准近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远期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5-4。

表 5-4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 项目名称			废水量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杆菌
产生量	医疗 废水	产生浓度 (mg/L)	/	250	120	80	30	1.6×10 ⁸ 个/L
		产生量 (t/a)	5638.1	1.410	0.677	0.451	0.169	9.0×10 ¹¹ 个
	生活 污水	产生浓度 (mg/L)	/	350	/	/	35	/
		产生量 (t/a)	2792.3	0.977	/	/	0.098	/
	综合 废水	产生浓度 (mg/L)	/	282	80	53	32	1.06×10 ⁸ 个/L
		产生量 (t/a)	8475.4	2.387	0.677	0.451	0.267	9.0×10 ¹¹ 个
纳管排 放量	纳管浓度 (mg/L)		/	250	80	53	32	5000MPN/L
	纳管排放量 (t/a)		8475.4	2.119	0.677	0.451	0.267	4.2×10 ⁷ MPN
近期环 境排 放量	环境排放浓度 (mg/L)		/	50	10	10	5	10 ³ 个/L
	环境排放量 (t/a)		8475.4	0.424	0.085	0.085	0.042	8.5×10 ⁶ 个
远期环 境排 放量	环境排放浓度 (mg/L)		/	30	6	5	1.5	2×10 ⁴ 个/L
	环境排放量 (t/a)		8475.4	0.254	0.051	0.042	0.013	1.7×10 ⁸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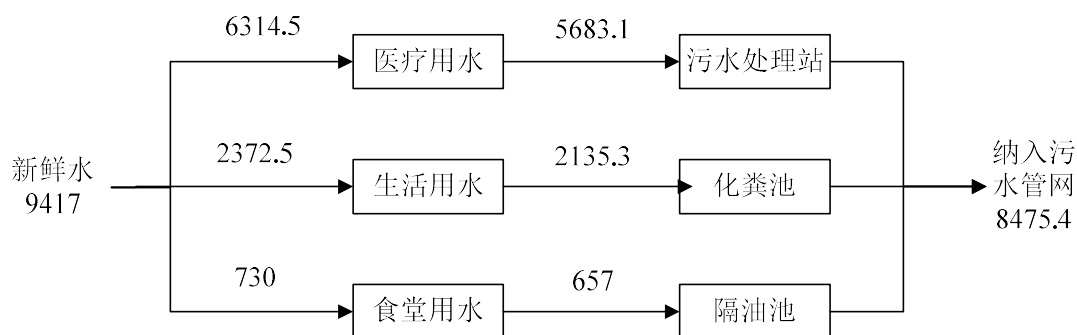


图 5-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5.2.3.3 噪声污染源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中央空调主机、污水处理站水泵和人群活动。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安装位置及噪声源强见表 5-5。

表 5-5 项目噪声源排放特征 单位：dB(A)

序号	主要声源	噪声源强	噪声源位置
1	中央空调主机	70-75	室内设备房、楼顶
2	水泵	75-80	地下污水处理站
3	人群活动	60-65	院内

本项目建成后，医院产生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和人员活动噪声。

为尽量减少医院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环评提出如下噪声治理措施：

(1)安排专人引导人流，防止人群聚集，加强场界内的秩序管理。

(2)加强车流管理，禁止车辆按鸣喇叭，实行限速通行。

(3)要求在设备选型上，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污水泵进出口用橡胶软接管连接并设置减振装置；空调机在安装时需采取隔振基础来减少设备振动产生的噪声，并定期维护设备，使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

5.2.3.4 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项目建成后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

1、医疗废物

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 号），按照废物的来源及危险性进行分类，可分为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等，上述各类医疗废物的特征及常见组分详见表 5-6。

表 5-6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1、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
		◆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
		◆废弃的被服；
		◆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
		2、医疗机构收治的隔离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3、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
		4、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
		5、废弃的血液、血清。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6、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视为感染性废物。
		1、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等。
		2、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尸体。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3、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腊块等。
		1、医用针头、缝合针。
		2、各类医用锐器，包括：解剖刀、手术刀、备皮刀、手术锯等。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	3、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1、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
		2、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包括：
		◆致癌性药物，如硫唑嘌呤、苯丁酸氮芥、萘氮芥、环孢霉素、环磷酰胺、苯丙胺酸氮芥、司莫司汀、三苯氧氨、硫替派等；
		◆可疑致癌性药物，如：顺铂、丝裂霉素、阿霉素、苯巴比妥等；
		◆免疫抑制剂。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3、废弃的疫苗、血液制品等。
		1、医学影像室、实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
		2、废弃的过氧乙酸、戊二醛等化学消毒剂。
		3、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和科室设置情况，本项目营业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有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

根据本项目床位数量和门诊人次，类比当地同类医院，预计本项目感染性

废物产生量约为 2t/a,病理性废物产生量为 0.5t/a;损伤性废物产生量约为 0.1t/a,药物性废物 0.05t/a,化学性废物 0.01t/a。

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本),感染性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1 医疗废物 831-001-01,损伤性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1 医疗废物 831-002-01,病理性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1 医疗废物 831-003-01,化学性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1 医疗废物 831-004-01,药物性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1 医疗废物 831-005-001。医疗废物需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2、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情况详见表 5-7。

表 5-7 生活垃圾产生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产生系数	规模	产生量		去向
				kg/d	t/a	
1	门诊病人	0.1kg/人·d	100 人次/d	10	3.65	餐厨垃圾专业单位清运,其他环卫部门清运
2	住院病人	1.0kg/人·d	30 床	30	10.95	
3	职工	0.5kg/人·d	100 人	50	18.25	
4	合计			105	38.33	/

3、项目固体废物分析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汇总见表 5-8。

表 5-8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处置情况
1	生活垃圾	日常	固态	纸质、塑料等	一般固废	/	/	38.33	餐厨垃圾专业单位清运,其他环卫部门清运
2	感染性废物	医疗过程	固态	一次性医疗器具、纱布等	危险固废	HW01	831-001-01	2	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3	损伤性废物	医疗过程	固态	废针头等	危险固废	HW01	831-002-01	0.1	
4	病理性废物	医疗过程	固体/液体	人体组织等	危险固废	HW01	831-003-01	0.5	
5	化学性废物	医疗过程	固态	废弃温度计	危险固废	HW01	831-004-01	0.01	
6	药物性废物	医疗过程	固态、液态	废弃的一次性药品等	危险固废	HW01	831-005-01	0.05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 染物	食堂	油烟废气	0.022t/a	0.007kg/h（0.005t/a）、 1.75mg/m ³
水污 染物	医疗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475.4t/a	8475.4t/a
		COD _{Cr}	2.387t/a	近期 50mg/L、0.424t/a 远期 30mg/L、0.254t/a
		BOD ₅	0.677t/a	近期 10mg/L、0.085t/a 远期 6mg/L、0.051t/a
		SS	0.451t/a	近期 10mg/L、0.085t/a 远期 5mg/L、0.042t/a
		氨氮	0.267t/a	近期 5mg/L、0.042t/a 远期 1.5mg/L、0.013t/a
		粪大肠杆菌	9×10 ¹¹ 个/a	近期 10 ³ 个/L、8.5×10 ⁶ 个 远期 2×10 ⁴ 个/L、1.7×10 ⁸ 个
固体 废物	日常	生活垃圾	38.33t/a	0t/a
	医疗过程	感染性废物	2t/a	0t/a
	医疗过程	损伤性废物	0.1t/a	0t/a
	医疗过程	病理性废物	0.5t/a	0t/a
	医疗过程	化学性废物	0.01t/a	0t/a
	医疗过程	药物性废物	0.05t/a	0t/a
噪声	主要来自中央空调主机、污水处理站水泵和人群活动，噪声级为 60~80dB（A）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营业场所为租赁，不存在大型的土建工程，周围生态环境基本可维持现状。 项目所在地周围没有生态敏感点，经营过程中污染物简单，排放量较小，且三废污 染物皆可控制和处理，不会对拟建地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故项目投入运营，对 周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医院租用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 858 号商业用房实施台州维多利亚医疗美容医院项目。项目施工期间主要进行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中会产生设备噪声、粉尘、装饰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7.1.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废气主要为装修期间产生少量油漆废气，主要废气污染物为甲醛、二甲苯等。为减少装修材料排放废气对人的影响，建议使用的油漆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由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厂名、厂址等。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装修完毕后须空置通风一段时间，消除有害物质的残留，方可使用。

项目周边通风性较好，利于废气扩散，油漆废气通常不会集中产生和排放，故产生的油漆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7.1.2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不外排周边水体，在此基础上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7.1.3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医院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处理，首先将建筑垃圾分类，尽量回收其中尚可利用的部分建筑材料，对没有利用价值的废弃物运送到政府部门指定地点消纳，运输时必须采用密封的车箱，不要随路散落，也不要随意倾倒装修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当地的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1.4 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装修期的作业噪声。装修噪声由装修机械所造成，如木工电锯、金属切割机、冲击电钻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在这些施

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装修机械噪声。

为减少施工期间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尽量避免环境纠纷, 环评提出如下要求:

(1) 加强施工队伍内部管理, 严格控制人为噪声, 进入施工现场不得高声叫喊, 禁止高音喇叭的使用, 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扰民。

(2) 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

(3) 必须严格控制作业时间, 一般晚上 22:00 点到次日早上 6:00 之间停止高噪声作业。确系特殊情况必须昼夜施工时, 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 并公告周边。

在采取上述噪声治理措施的基础上, 预计项目施工期噪声将可得到最大程度的消减, 预计对周边住户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效率 75%以上)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排放浓度能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2.2 营运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情况及评价等级判定

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 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后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冲厕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排放。项目废水属间接排放, 故评价等级为三级 B。

2、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医疗废水经集水池收集后通入消毒池进行消毒, 完成消毒后即纳管排放。消毒池采用次氯酸钠进行消毒, 其作为一种强氧化剂与病菌接触时, 对细胞壁有较强的吸附和穿透能力, 能在几秒钟之内杀死污水中 99%以上的细菌, 达到理想的消毒效果, 粪大肠菌群去除率在 99%以上, 使大肠菌群等细菌指标达标。消毒接触池停留时间不小于 0.5h。消毒后出水排入标准排放口, 最后排至市政管网。项目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量为 20t/d, 项目医疗废水日产生量约 15t/d。废水处理规模及工艺均具有可行性。

3、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废水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处理后,近期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远期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规模为 10 万 m^3/d , 现在处理水量约为 $83500\text{m}^3/\text{d}$, 余量约 $16500\text{m}^3/\text{d}$,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8475.4t/a (23.22t/d), 废水排放量远小于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处理规模,且在污水处理厂容量之内,水质也符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要求,预计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冲击,项目对纳污水体的环境影响较小。

4、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7-1)。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医疗废水	COD、氨氮、BOD ₅ 、SS、粪大肠杆菌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1#	废水处理站	消毒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厕所冲洗水	COD、氨氮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2#	化粪池	厌氧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食堂废水	-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依托现有)	-	-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7-2)。

表 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28.659926	121.400217	0.84754	纳管	间歇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昼夜	台州市水処理发展有限公司	COD _{Cr}	近期 50 远期 30
								BOD ₅	近期 10 远期 6
								SS	近期 10 远期 5
								氨氮	近期 5 远期 1.5
								粪大肠杆菌	近期 10 ³ 个/L 远期 2×10 ⁴ 个/L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 (表 7-3)。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纳管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_{Cr}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250
		BOD ₅		100
		SS		60
		粪大肠杆菌		5000MPNL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7-4)。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250	0.006	2.119
		BOD ₅	80	0.002	0.677
		SS	53	0.001	0.451
		粪大肠杆菌	5000MPNL	1.15×10 ⁵ MPN	4.2×10 ⁷ MPN
		氨氮	32	0.001	0.267
企业排放口合计		COD _{Cr}			2.119
		BOD ₅			0.677
		SS			0.451
		粪大肠杆菌			4.2×10 ⁷ MPN
		氨氮			0.267

3、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自查表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自查表见表 7-5。

表 7-5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 ; 三级 B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收 ☐ ; 既有实测 ☐ ; 现场监测 ☐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放量 40%以下 ☐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DO、COD、BOD ₅ 、无机氮、石油类、活性磷酸盐)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 ; II类 ☐ ; III类 ☐ ; IV类 ☐ ; V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达标区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标区□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情景	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近期 0.424，远期 0.254		近期 50，远期 30	
		BOD ₅	近期 0.085，远期 0.051		近期 10，远期 6	
		SS	近期 0.085，远期 0.042		近期 10，远期 5	
		氨氮	近期 0.042，远期 0.013		近期 5，远期 1.5	
粪大肠杆菌		近期 8.5×10 ⁶ 个， 远期 1.7×10 ⁸ 个		近期 10 ³ 个/L， 远期 2×10 ⁴ 个/L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量确定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功能措施□；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厂区总排口）
	监测因子	（）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杆菌）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7.2.3 营运期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栏见表 7-6。

表 7-6 本项目固废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处置情况
1	生活垃圾	日常	固态	纸质、塑料等	一般固废	/	/	38.33	餐厨垃圾专业单位清运,其他环卫部门清运
2	感染性废物	医疗过程	固态	一次性医疗器具、纱布等	危险固废	HW01	831-01-01	2	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3	损伤性废物	医疗过程	固态	废针头等	危险固废	HW01	831-02-01	0.1	
4	病理性废物	医疗过程	固体/液体	人体组织等	危险固废	HW01	831-03-01	0.5	
5	化学性废物	医疗过程	固态	废弃温度计	危险固废	HW01	831-04-01	0.01	
6	药物性废物	医疗过程	固态、液态	废弃的一次性药品等	危险固废	HW01	831-05-01	0.05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医疗废物属于“HW01 医疗垃圾”

类危废。对于各类医疗废物，由各科室内单独收集后，转移至项目 2F 医疗垃圾暂存间内。医疗垃圾在暂存间（面积约 12m²）内分类暂存（医疗废物暂存时间不得超过 2 天），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7-7。

表 7-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医疗垃圾暂存间	医疗废物	2.66	HW01	831-001-01 831-002-01 831-003-01 831-004-01 831-005-01	2F 东北角	12m ²	专用容器储存	20t	不超过 2 天

此外，为了保证项目各类医疗垃圾实现无害化处置，环评要求：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医疗废物必须由指定的专人定时收集，收集人应有必要的防护措施。医疗机构负责人应按照相关法规及办法进行监督和管理。

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进行分类收集，堆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以“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为基本原则，按照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都可以合理处置，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7.2.4 营运期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医院噪声主要包括机动车及人群活动噪声和室内声源噪声（污水站水泵、空调主机）。

1、机动车及人群活动噪声的影响

医院进出车辆及人群活动较大，患者自驾车停车问题由患者自行解决。环评要求院方安排专人管理来院车辆的停放秩序，以防止车流量的增加对医院入口造成交通堵塞。来院车辆禁鸣喇叭，以免造成交通噪声对医院内部和周围居民的声环境影响；医院做好宣传工作，禁止在医院内喧哗、吵闹。只要加强控制和管理，来院的机动车噪声、人群活动噪声预计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2、设备声源噪声影响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主要为污水泵和空调主机，各设备噪声源强及其位置见表

7-8。

表 7-8 污水站地下设备噪声源强及其位置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位置	噪声源强 (dB)
1	污水泵	地下污水处理站	75-80
2	空调主机	室内设备房、楼顶	70-75

为确保本项目设备噪声边界贡献值达标，本评价提出如下噪声防治措施：

要求在设备选型上，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污水泵进出口用橡胶软接管连接并设置减振装置；空调机在安装时需采取隔振基础来减少设备振动产生的噪声，并定期维护设备，使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

由于污水泵设置在地下封闭式污水处理站、空调主机位于室内设备房及楼顶在落实上述措施的前提下，可对上述设备隔声约 40dB，最终噪声级降至 40dB 以下；再经距离衰减后，到达场界的噪声排放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区标准要求。

7.2.5 营运期地下水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59 专科防治院（所、站）”中“其他”，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IV类项目，根据 HJ610-2016，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2.6 营运期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HJ964-2018）：本项目项目类别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其他”，为 IV 类项目，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2.7 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分析

项目本身为环境敏感目标，对外环境中的各种污染因素比较敏感，因此有必要就外环境对项目的影响进行分析。

1、交通噪声对项目的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交通噪声为南侧市府大道，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南场界距离市府大道交通干线边界约 32m。根据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现状南侧市府大道对项目所在大楼监测值为昼间 62.2~63.2dB、夜间 45.6~46.7dB。根据医院提供的资料，项目所在大楼采用双侧隔声玻璃，双侧隔声玻璃的隔声量一般在 20dB 以上，交通

噪声经隔声玻璃隔声降噪后对病房影响较小。

2、道路汽车尾气影响分析

汽车尾气中主要污染物包括 HC、CO、NO_x 等，根据现场调查，周边扩散稀释条件较好，预计在道路中行驶的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经稀释扩散后，对项目的影影响较小。

7.3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7.3.1 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的环境风险包括医疗废水处理站设备故障可能引发的医疗废水未经消毒而外排的风险，以及医疗废物储存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7.3.2 风险事故分析

1、医疗废水处理站设备故障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医院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带病原性微生物的含菌医疗废水没有得到及时处理而排入市政管网。

2、医疗废物储存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医院产生的受生物性污染的医疗垃圾，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清运，存在着污染环境的风险。

7.3.3 风险防范措施

1、污水处理站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①加强事故苗头监控，定期巡检、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运行苗头，消除事故隐患。

②严格控制处理单元的水量、水质、停留时间、负荷强度等工艺参数，确保处理效果的稳定性。

③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在平时严格按照规程办事，定期对污水处理站作业人员操作技能进行培训检查。

④污水处理站各废水处理池、连通管路严格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⑤建立安全责任制度，在日常的工作管理方面建立一套完整的制度，落实到人、明确职责、定期检查。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措施，明确事故发生时的应急操作制度。

2、医疗废物泄露防范措施

(1) 针对各类医药品的管理、贮存和使用应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范：

①须设专人、转账管理医药品，保管人员应熟知管理操作规范，并接受定期培训；

②定期对医药品的堆放、安全进行检查；

③易挥发物品使用后其盛装容器应立即密封，不得敞口向空气中逸散。

(2) 对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暂存和处理都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国家规定：

①项目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必须使用有明显的容器分开收集；

②医疗废物必须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处理；

③医疗废物收集暂存时严格执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与《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等相关规定；

④加强和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交接等环节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应设专人负责负责制，负责人在接管前应全面学习有关危险废物处理的有关法规和操作方法，做好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记录。

7.3.4 分析结论

经分析，项目营运过程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医疗废水处理站设备故障可能引发的医疗废水未经消毒而外排的风险，以及医疗废物储存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项目通过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全体员工防范事故风险能力的培训，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等，可有效降低风险发生的几率并减轻其造成的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风险处于完全可接受的水平，其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可靠，从防范风险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7-9。

表 7-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维多利亚医疗美容医院				
建设地点	（浙江）省	（台州）市	（ ）市	（ ）县	椒江区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21.399951°		纬度	北纬 28.65942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无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具体见“风险识别内容”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具体见“风险防范措施章节”
医院经过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泄漏事故的发生概率可有效降低，其环境影响也可进一步减轻，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7.4环境保护管理与环境监测

1、环境管理要求

(1) 健全环保管理机构

建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与环保管理部门联系，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备品备件落实情况，掌握行业环保先进技术，不断提高环保管理水平。

(2) 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健全各环保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管理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操作程序，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实行工效挂钩。每月考核，真正使管理工作落到实处，有效地提高各环保设备的运转率，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排污申报表，以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3) 日常环境管理内容

- ①制定医院污染治理计划和环保计划。
- ②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保养、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达到预期处理效果。
- ③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环保管理，加强对废气的收集与处理；
- ④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及时掌握环境质量总的变化动态，将日常监测数据进行逐月逐年统计，并存档备案。
- ⑤加强环保宣传教育，以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 ⑥详细记录各种污染事故及事故原因，详细记录纳污排污费，罚款及赔偿经济损失等情况，并存档备案。

2、环境监测

医院需做好竣工验收工作和营运期常规监测，具体如下：

(1) 竣工验收监测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建议方案见表 7-10。

表 7-10 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污染源	处理设施名称	采样点	监测因子
废气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进口，排气筒出口	油烟
废水	污水预处理站	集水池入口、排放口	pH、SS、COD _{Cr} 、BOD、NH ₃ -N、大肠杆菌群
噪声	医院场界四侧	医院场界四侧	场界噪声等效声级
固废	医疗废物贮存间和垃圾收集点	/	固废分类处置情况实施检查

(2) 运营期监测

运营期的常规监测主要是对医院污染源的监测，对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应进行定期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7-11。

表 7-11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	监测点	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	监测计划
废水	医院排放口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pH、COD、SS、BOD ₅ 、NH ₃ -N、大肠杆菌群	1 次/季度
噪声	四侧场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半年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大气 污染物	食堂	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
水污染物	医疗过程、生活污水	综合废水	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后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冲厕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排放。	纳管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
固体废物	日常	生活垃圾	餐厨垃圾专业单位清运，其他环卫部门清运	无害化
	医疗过程	感染性废物	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
	医疗过程	药物性废物		
	医疗过程	损伤性废物		
	医疗过程	病理性废物		
	医疗过程	化学性废物		
噪声	(1)安排专人引导人流，防止人群聚集，加强场界内的秩序管理。 (2)加强车流管理，禁止车辆按鸣喇叭，实行限速通行。 (3)要求在设备选型上，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污水泵进出口用橡胶软接管连接并设置减振装置；空调机在安装时需采取隔振基础来减少设备振动产生的噪声，并定期维护设备，使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			南侧场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三侧场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无大量的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对周围环境的生态环境影响不明显。				

九、结论与建议

9.1 基本结论

台州新维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租用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 858 号商业用房实施台州维多利亚医疗美容医院项目，租赁面积 8226m²。该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取得台州市椒江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同意设置台州维多利亚医疗美容医院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椒卫医设[2020]1 号。根据批复，医院定义类别为医疗美容医院，批准床位（牙椅）为 50（4）张，诊疗科目有外科（整形外科专业）、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项目已在台州市椒江区发展和改革局立项，项目代码为 2020-331002-84-03-123456。

9.1.1 项目污染源强汇总

项目主要三废污染源强汇总见表 9-1。

表 9-1 项目三废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 染物	食堂	油烟废气	0.022t/a	0.007kg/h（0.005t/a）、 1.75mg/m ³
水污 染物	医疗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475.4t/a	8475.4t/a
		COD _{Cr}	2.387t/a	近期 50mg/L、0.424t/a 远期 30mg/L、0.254t/a
		BOD ₅	0.677t/a	近期 10mg/L、0.085t/a 远期 6mg/L、0.051t/a
		SS	0.451t/a	近期 10mg/L、0.085t/a 远期 5mg/L、0.042t/a
		氨氮	0.267t/a	近期 5mg/L、0.042t/a 远期 1.5mg/L、0.013t/a
		粪大肠杆菌	9×10 ¹¹ 个/a	近期 10 ³ 个/L、8.5×10 ⁶ 个 远期 2×10 ⁴ 个/L、1.7×10 ⁸ 个
固体 废物	日常	生活垃圾	38.33t/a	0t/a
	医疗过程	感染性废物	2t/a	0t/a
	医疗过程	损伤性废物	0.1t/a	0t/a
	医疗过程	病理性废物	0.5t/a	0t/a
	医疗过程	化学性废物	0.01t/a	0t/a
	医疗过程	药物性废物	0.05t/a	0t/a
噪声	主要来自中央空调主机、污水处理站水泵和人群活动，噪声级为 60~80dB（A）			

9.1.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9-2。

表 9-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大气 污染物	食堂	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
水污染 物	医疗过程、生活污	综合废水	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后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冲厕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排放。	纳管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
固体 废物	日常	生活垃圾	餐厨垃圾专业单位清运，其他环卫部门清运	无害化
	医疗过程	感染性废物	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
	医疗过程	损伤性废物		
	医疗过程	药物性废物		
	医疗过程	病理性废物		
	医疗过程	化学性废物		
噪声	(1)安排专人引导人流，防止人群聚集，加强场界内的秩序管理。 (2)加强车流管理，禁止车辆按鸣喇叭，实行限速通行。 (3)要求在设备选型上，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污水泵进出口用橡胶软接管连接并设置减振装置；空调机在安装时需采取隔振基础来减少设备振动产生的噪声，并定期维护设备，使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			南侧场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三侧场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9.1.3 环保投资估算

为保护环境，确保项目“三废”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要求，建设项目需投入一定比例的环保投资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经初步估算，预计项目需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10000 万元）的 0.16%，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9-3。

表 9-3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	食堂油烟净化器	2
	废水	医疗废水处理站	5
		化粪池	1
	固废	医疗垃圾收集室、医疗垃圾委托处理	3
	噪声	减振隔声措施	5
环保投资合计			16
占项目工程投资的百分比			0.16

9.1.4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环境空气现状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现状结论

根据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度），2018 年全市地表水总体水质属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等。项目纳污水体为台州湾，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纳污水体台州湾总体评价属于超四类海水，其中超标因子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表现为水体的富营养化，这主要是受径流影响所致，挟带的高浓度氮磷负荷是造成沿海海水富营养化的关键因素。

3、声环境现状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南侧面向市府大道一侧昼夜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东侧场界及周边敏感点昼夜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9.1.5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效率 75% 以上）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排放浓度能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项目所在地已具备纳管条件，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后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冲厕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对附近地表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只要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对医疗废物进行收集、运送和贮存，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则产生的医疗废物就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4、声环境影响

项目实施后，只要能落实环评所提出的降噪减振措施，将项目噪声影响降到最低，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和内环境影响均较小。

5、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分析

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主要为交通噪声和道路汽车尾气对项目的影响。项目周边扩散稀释条件较好，汽车尾气经稀释扩散后，对项目的影响较小；交通噪声在双层隔声玻璃隔声后对项目所设病房影响较小。

9.1.6 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9.1.6.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环境功能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台州市环境功能区划》，项目位于“椒江中心城区环境优化准入区1001-IV-0-1”。本项目为医疗美容整形医院，不属于负面清单内的项目。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营运期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不外排，项目建设符合该环境功能区要求。

2、达标排放原则符合性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为食堂油烟废气，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排放浓度能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能达到相应相应的纳管标准；项目噪声经减振隔声措施、建筑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场界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在按照环评提出的固废处置措施的基础上，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只要建设单位能根据本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国家排放标准要求，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3、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政发[2009]77号《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

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号）及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号）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公共服务业，因此其新增的COD、氨氮均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4、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分析

项目周围地表水体属于Ⅲ类地表水功能区，区域环境空气属二类功能区，声环境属1类功能区，项目运行后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各污染物排放均可得到有效控制，环境质量维持在现有等级，因此符合维持环境功能区划原则。

9.1.6.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风险防范措施符合性分析

根据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只要建设单位做好相应的环境管理工作和风险防范措施，则可将产生的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2、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性分析

项目的污染治理措施从工艺上和设备上均比较成熟，只要建设单位做好相应的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日常设备的维护工作，则各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

9.1.6.3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不在该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中。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规划符合性分析

医院租用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858号实施台州维多利亚医疗美容医院项目。根据医院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可知，项目用房为商业用房。项目符合台州市建设规划要求。

9.1.6.4 “三线一单”符合性的分析

本项目“三线一单”分析情况见表9-4。

表 9-4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 容	符合性分析	备 注
生态保护 红线	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 底线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为食堂油烟废气，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排放浓度能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能达到相应相应的纳管标准；项目噪声经减振隔声、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场界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在按照环评提出的固废处置措施的基础上，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无影响。综上，项目实施后能够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符合
资源利用 上线	本项目租用已建商业用房实施；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	符合
环境准入 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医疗美容医院，对照《台州市环境功能区划》，项目产业不属于环境功能小区所列负面清单之内。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9.2 建议和要求

为保护环境，减少“三废”污染物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报告表提出以下建议和要求：

1、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资金投入，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2、建立健全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理、处置措施，各类固体废弃物处置应遵循“分类、回收利用、减量化、无公害、分散与集中处理相结合”这五个原则。

3、医院内各科室要合理布局，并注意对院内各公共设施及公共场所的消毒，减少院内交叉感染，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环境污染问题。

3、医院涉及放射性和电磁辐射部分应及时委托相关资质环评单位单独进行辐射环评。

4、完善医院环境保护专业队伍的建设，设置环境监督员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人员等，同时完善环境污染监测制度和设施，确保厂内污染防治设施有效运行。

5、要求医院加强事故防范措施，按照事故应急预案要求落实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执行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操作规范，杜绝事故发生。一旦出现事故性排放，应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6、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内容、规模以及生产工艺进行

生产，如有变更，应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手续。

9.3 环评总结论

台州维多利亚医疗美容医院项目选址于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 858 号，总租用建筑面积 8226m²，设置病床（牙椅）50 张（4 张）。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有关环境保护对策和清洁生产措施，同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本次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